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埔府报〔2023〕8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18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8360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0245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4日